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親子活動區】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親子活動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本縣0~12歲兒童休閒活動場所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為確保嬰幼兒安全及增進親子互動，凡6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區，需1名成人陪伴，勿獨留兒童於本區，以促進親子互動與交流。
- 第三條 為保持室內空間整潔，本區禁止攜帶寵物、吸菸及飲食(飲用水除外)，若需添加飲水請至茶水間，餵食嬰幼兒副食品(配方奶)請至哺集乳室。
- 第四條 陪伴者應全程陪伴幼兒、關注其遊戲及與其他幼兒互動情形以維護幼兒遊戲安全(勿觀看手機及聊天)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區請脫鞋並將鞋子整齊置放於鞋櫃，基於安全及衛生考量，進入本區人員均需穿著襪子。
- 第六條 請愛惜並妥善使用本區教具、玩具及設施，一次使用一項資源或設施，使用後請物歸原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為考量兒童遊戲安全，個人大型物品請放置於本中心置物櫃，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第八條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禁止使用插座充電、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及標語等。
- 第九條 若家中有兒童因腸病毒或其他疾病停班停課或發生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請在家休息觀察，請勿進入本區遊玩。
- 第十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4時至17時；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-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若經勸導無效，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